**國立政治大學教育行政與政策研究所研討室使用暨管理要點**

100年5月10日所務會議通過

108年5月4日所務會議通過

一、 國立政治大學教育行政與政策研究所（以下簡稱本所）研討室（以下簡稱本室）之使用與管理依本要點辦理。

二、 本室位於教育學院（井塘樓）三樓，供本所教職員生使用。

三、 本室使用目的及借用排序如下：

（一）召開本所會議。

（二）本所研究生論文口試。

（三）本所師生進行學術研討。

（四）本所研究生進行學術與課業研討。

四、 借用本室之申請方式與排序：

 （一）借用人應於借用時間前依本所規定登記借用。

（二）借用時間重複時，依前則使用目的之排序借用，使用目的相同時，則依申請借用之時間順序借用。

(三) 借用目的若為排序第四款至第六款時得同時共用研討室，惟借用人仍應依使用目的分別登記。

五、 本室開放時間如下：

（一）上班時間：上午8時30分至下午5時。

 （二）非上班時間：採團體借用制，於借用時間前向所辦公室提出申請，惟應自行處理井塘樓門禁事宜。

六、 本室使用規則如下：

（一）借用人不得於本室內進行與本室使用目的無關之活動，違者得立即停止其使用。

（二）借用人未經同意不得將其他空間設備移入室內，亦不得破壞室內既有設施，若有毀損，借用人需負賠償責任。

（三）本室使用完畢後，借用人應自行清理室內書籍與物品，私人物品應全部移出，並保持室內整潔。

（四）使用人離開研討室前，應關閉所有室內電源，桌椅應歸回原位，且於離開時將垃圾攜出、擦拭桌面，並將門上鎖。

七、 本要點經所務會議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